

表 2 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

%

牌号	Ti	Pd	杂质元素含量,不大于						
			Fe	C	N	H	O	其他元素	
								单个	总和
TA1	余量	—	0.15	0.05	0.03	0.012	0.10	0.10	0.40
TA8-1	余量	0.04~0.08	0.20	0.08	0.03	0.015	0.18	0.10	0.40
TA9-1	余量	0.12~0.25	0.20	0.08	0.03	0.015	0.18	0.10	0.40

注: 其他元素一般情况下不作检验,但供方应予以保证。

3.3 尺寸允许偏差

3.3.1 板材厚度、宽度、长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单位为毫米

厚度	厚度允许偏差	宽度允许偏差	长度允许偏差
0.5~0.8	±0.07	+10 0	+15 0
>0.8~1.0	±0.09		

注: 用户要求时,经双方协商也可供应其他尺寸规格或允许偏差的板材。

3.3.2 板材的不平度应不大于 1.2%。

3.3.3 板材边部应剪切整齐、无裂口、卷边,允许有轻微的毛刺。

3.3.4 板材各角应切成直角,切斜不应超过板材宽度和长度的允许偏差。

3.4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

板材的室温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板材进行弯曲试验时,弯曲至表 4 规定的角度后,试样弯曲处的外表面和侧面应完好。

表 4

牌号	状态	抗拉强度 R_m /MPa	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$R_{p0.2}$ /MPa	断后伸长率 A/%	弯曲角 α /度	杯突值/mm
		不小于				
TA1		240	140	55	140	9.5
TA8-1	M					
TA9-1		240	140	47	140	9.5

注 1: 厚度小于 0.6 mm 的板材抗拉强度数值报实测。

注 2: 用户对板材性能有其他要求时,应经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5 晶粒度

板材应测定平均晶粒度,并报实测值。需方有特殊要求时,应经供需双方协商,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6 外观质量

3.6.1 板材表面应光亮,不允许有氧化及过碱、酸洗的痕迹,但允许有轻微的发暗和局部水迹。

3.6.2 板材表面不允许有裂纹、针孔、起皮、压折、金属或非金属夹杂物等缺陷。

3.6.3 板材表面允许有局部的,不出厚度公差之半的划伤、麻点、压痕、凹坑等缺陷,但应保证最小厚度。